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董事兼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龚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至2028年3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龚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龚涛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龚涛，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毕业于同济大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曾任上海山九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工程部经理，天顺风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泰胜风能，担任首席运营官（制造）；目前兼任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若羌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木垒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吐鲁番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阿勒泰泰胜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昌吉州泰胜风能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龚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龚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